

民俗观照下的现代文学女性书写

——基于江南作家群的文学考察

毛海莹

(宁波大学 人文与传媒学院, 浙江 宁波 315211)

摘要: 现代文学江南作家塑造了一系列江南乡村女性民俗形象, 并将婚姻、生育、信仰等民俗巧妙渗透于女性形象刻画之中。对女性的发现与民俗的书写一方面反映出现代文学江南作家对吴越文化精神的深刻体悟与承继, 另一方面也可透视现代文学江南作家深厚而独特的民俗文化之根。

关键词: 民俗; 女性书写; 现代文学; 江南作家

中图分类号: I20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 - 5124 (2017) 03 - 0033 - 07

民俗文化作为乡土意识的重要显现, 潜移默化地影响和左右着作家的创作思维。现代文学江南作家在对江南乡村女性形象进行文学塑造及精神价值的挖掘时, 均有意无意地采取了女性民俗的视角, 这充分显示出现代文学江南作家强烈而明晰的乡土女性民俗意识。

一、现代文学中的江南乡村女性民俗形象

(一) 婚姻礼俗的受害者

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宗法制十分推崇家族血缘承续及宗族子嗣繁衍, 而这一重要的使命是由神圣的男女婚姻来完成的。在民间, 人们习惯于按照礼仪与风俗的规范来缔结婚姻。然而, 人类婚姻经历了“群婚制—氏族婚—个体婚”等阶段, 在由蒙昧向进步的过程中也曾出现过许多婚姻陋俗。具有现代启蒙意识的江南作家将抨击的目光集中在了描写婚姻落后礼俗上, 并进而展示作为婚姻礼俗受害者的女性个体意识。在现代文学江南作家的文本里, 抢婚、逼嫁婚、冥婚、典妻婚、叔嫂婚、牌位婚等是触手可及的婚姻陋俗, 在这些由陋习和恶俗交织而成的婚姻罗网中, 女性只是行将窒息的“网中劳蛛”, 她们的命运被婚姻的魔爪捉弄和掌控着, 其个体意识和生命价值处于被泯灭状态。

鲁迅笔下的“祥林嫂”就是抢婚和逼嫁婚的牺牲品, 已成为寡妇的女佣祥林嫂在鲁四老爷家

附近的河埠头淘米时, 被两个从白篷船里突然钻出来的男人连拖带抢地拖进船去, 祥林嫂试图反抗却无能为力。这一“抢婚”习俗是由古代抢劫婚、掠夺婚演变而来的。然而, 祥林嫂婚姻悲剧还不止于此, 另一种婚姻陋俗“逼嫁婚”更是沉重地打击和折磨着她的精神。祥林嫂在被抬到贺家坳时依旧绝望地反抗着, 拜不成天地, 趁人不备时还一头撞向香案角, 留下一个鲜血直流的大窟窿。祥林嫂是这一婚姻陋俗典型的“牺牲品”, 当时中国社会像祥林嫂一样被“抢婚”和“逼嫁婚”摧残得身心憔悴的妇女不在少数, 在婚姻中这些女性简直无地位与价值可言。

“买卖婚”则是一种畸形的婚姻形式, 早在春秋时期就已经存在。关于买卖婚的产生及实质, 美国学者威尔·杜兰指出: “随着财产制度的兴起, 要给女子的父亲丰富的物品或一笔金钱都比较方便, 因而不要去服侍外族或冒因抢婚所引起的暴力争执的危险, 故在初期的社会里依买卖与父母安排下的婚姻, 便成了一种惯例。”^{[1]51} 世界各地早期流行的买卖婚姻制都是以“金钱”或“物品”为基础的。“典妻婚”则是由中国封建买卖婚演变而来, 是买卖婚派生出来的一种临时性的婚姻形式。现代文学江南作家对于“典妻”陋俗的书写是十分有力的, 柔石的《为奴隶的母亲》、许杰的《赌徒吉顺》以及台静农的《蚯蚓

收稿日期 2017 - 03 - 01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文化转型期女性民俗与女性文化形象构建研究——以江南地区为例”(16YJAZH046);

2016年度宁波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文化转型期女性民俗与女性文化形象构建研究——以江南地区为例”(G16-ZX04)

作者简介 毛海莹(1974-), 女, 教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 文艺民俗学、中国现当代文学。E-mail: maohaiying@nbu.edu.cn

们》均是批判“典妻”陋俗的优秀作品,无论是黄胖出于生活所迫把春宝娘典给秀才、吉顺沾染赌博恶习把妻子典给邑绅作为他们生儿育女的工具,还是李小遭遇荒年立字据将妻子卖给赵一贵的无奈之举,均深深地透露出买卖婚背后的荒谬与惨无人道。《元典章》云:“吴越之风,典妻雇子与俗久矣,前代未尝禁也。”徐珂的《清稗类钞》亦云:“浙江宁、绍、台各属,常有典妻之风。”^[2]这充分显示典妻陋俗在江南一带盛行已久,也是江南作家为何如此关注典妻的主要原因。

至于冥婚与牌位婚,则更是一种变异的婚姻礼俗。“冥婚”在民间俗称“阴婚”“阴亲”等,顾名思义就是结婚双方的男女均已早逝,未有聘娶,生人为其立良媒,在阴间成婚。宁波籍作家王鲁彦在《菊英的出嫁》中生动地展示了这一冥婚习俗,菊英娘为自己早逝的女儿配了一门阴亲,并为其准备了丰厚的嫁妆,送婚队伍好比宁波姑娘出嫁时的“十里红妆”。菊英娘为这场“冥婚”准备得越是周全,就越显示出这种婚姻陋俗对当地妇女精神、思想的侵蚀与伤害。“牌位婚”就是将女子嫁给已去世未婚夫的木头牌位的婚俗。当时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影响,男女双方家庭订立婚约后,即使男方早逝,按照宗族继承制度,女方家庭也要被迫将女儿嫁给其未婚夫的木头牌位,从而使女子失去一生的婚姻幸福并彻底落入封建宗法制的桎梏。吴组缃在《菘竹山房》里讲述了二姑姑年轻时与一位读书少年两情相悦,后来少年不幸翻船身亡,二姑姑自缢未成却抱着灵牌做了少年家的“新娘”。而抱牌位成亲的最终结果使二姑姑成了一个诡秘变态的可悲人物。施蛰存先生的小说《春阳》里也描绘了一位受牌位婚束缚的“婣阿姨”形象,小说特别将其在非正常婚姻形式下的非正常的女性心理刻画得细致入微,并深刻地揭示了牌位婚给女性婚姻带来的灭绝性灾难。

收房婚也称“转房婚”,转房婚的习俗具体分为“收继婚”“转亲婚”“叔嫂婚”等形式。所谓“转房婚”就是兄死、嫂不能外嫁,弟可以娶自己嫂子为妻;弟死,兄也可以娶自己弟媳为妻。这种婚俗在民俗学上称为“寡妇内嫁制”。^{[3][202]}在皖籍作家台静农的《拜堂》里就讲述了一桩“叔嫂婚”。汪大嫂因为死了丈夫,按照当地习俗就转房给了丈夫的弟弟汪二做媳妇,为避开世俗偏见,他们特意选了一个良辰吉日的夜晚举行拜堂

仪式,并循俗找了田大娘和赵二嫂作见证人。台静农特意选择了在当时民间十分流行的“转房婚”题材进行文学叙写,这是十分有见地的。除此之外,其他还有浙江绍兴作家许钦文的《难兄难弟》也提到了类似的婚俗,小说中病重的兄长有金把家庭的重担托付给弟弟,希望弟弟与嫂子“并拢”。在叔嫂完婚之时,亲朋好友习以为常,因为叔嫂并拢在旧时绍兴农村是常事。

(二) 生养礼俗的体验者

中国的民间信仰认为,小儿自呱呱落地始,就有很多难关,因此为了确保幼儿健康平安成长,在民间就形成了一整套幼儿礼。比较重要的有洗三、十二天、命名、三腊、满月、祈神、认亲、周岁等。^{[4][197]}然而,由于受中国几千年封建传统“男尊女卑”观念的影响,女婴在成长过程中不仅得不到这些基本仪礼的保障,反而还会处处受到溺婴、弃婴恶俗的侵扰。《为奴隶的母亲》中春宝娘就亲眼目睹丈夫黄胖将刚出生的女儿投入沸水溺死的场面。台静农的小说《弃婴》中也描绘了女婴被弃后的凄惨场景。弃婴、溺婴习俗由来已久,清代无锡绅士余治在《得一录》中就收录大量有关溺婴的文献资料。从文献资料中可看到,清代江南溺婴现象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主要表现为被溺婴孩数量大,溺婴手段残忍,乡村多于城市。有学者指出,溺婴具体原因存在阶层差异:贫困家庭溺婴主要由于缺乏财力;溺女家庭主要是受奁费高、遭嫁难和重男轻女观念的影响。^[5]溺婴习俗让女性随时可能从这个世界上消失,社会习俗对她们的无视与随意充分地表明:女性是溺婴恶俗最直接的“牺牲品”。

在养育儿女的过程中,农村里一些经济不富裕但又生女过多的人家,怕女儿长大后置办不起嫁妆而有意贴钱将女儿送人做童养媳;也有的因家贫,料想以后儿子成人无力娶妻,或因儿子有残疾难以讨到老婆而领养童养媳。童养媳都有明确的丈夫,长大成婚时俗称“并铺”“合枕”。童养媳虽是丈夫家未来的媳妇,但却没有媳妇的尊严与地位,她们常常承担着夫家的粗活重活,任人差遣、任人打骂,有的甚至生死难料。苏州籍作家叶圣陶在小说《阿凤》中就讲述了这样一个任人打骂的12岁童养媳阿凤的故事。艾青笔下的大堰河也是童养媳出身,她忍辱负重,不但含辛茹苦地做着“我”的奶妈,而且还用血汗养活她的家人。民国时期浙江大部分地区都存有童养

媳的习俗，流传在金华一带的《童养媳》民歌这样唱道：“童养媳，吃饭汤，饿得肚里叽哩呱，偷碗白米熬粥汤。公看见，公来打，婆看见，婆来骂，丈夫看见抓头发，姑娘（小姑）看见叽叽喳喳。白天干活到半夜，半夜还要磨三箩麦。”英国著名的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认为，安全和繁荣是文化赋予人类其他自由的基本前提。“繁荣程度的降低将会向整个社区及其成员证明，当安全和繁荣受到极权战争所带来的灾害的威胁时，整体的自由和每个个体的自由会受到多么直接的影响。”^{[6]73}由人类的自由与文明我们联想到个体人的自由与发展，童养媳生活在夫家这样一个没有安全感、没有温暖感的环境里，她的人性又何尝能得到真正的自由与释放呢？

宁波籍作家苏青则在其自传体小说《结婚十年》中用了大量的笔墨书写生养习俗，女主人公“苏怀青”经历了怀孕、催生、临盆、坐月子、弥月等习俗。此外，旧时宁波的“满月礼”十分讲究，小说中婴孩的外婆准备了很体面的满月礼。女主人公“苏怀青”在满月后抱着孩子去见自己的母亲，并循俗在孩子的鼻尖上搽了一大瓣墨迹，宁波地方谓此旧俗“乌鼻头官看外婆”。有了地方民俗的烘托与渗透，小说因此读起来特别富有生活气息，女主人公的形象也在生育礼俗的映衬下更加生动而富有光彩。

（三）信仰民俗的传播者

“信仰民俗”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在民众中自发产生的一套神灵崇拜观念、行为习惯和相应的仪式制度。^{[7]187}信仰民俗之所以能在民众心里根深蒂固、代代相传，这得益于民俗事象的心意传播。心意传播内隐性、持续性、稳定性的特点，使得女性成为相对于男性而言的这一民俗的最合适的传播群体。传统女性长期深居家室，对当地本族的民俗真相、民俗传承是最了解不过的，她们在信仰民俗的传承、扩布上常常起着主导性的作用。

古代吴越之地，巫风盛行。汉代的应劭在《风俗通义》中云：“会稽俗多淫祀，好卜筮，民一以牛祭，巫祝赋敛受谢，民畏其口，惧被祟，不敢拒逆，是以财尽于鬼神，产匮于祭祀。”正是受到古代巫风的影响，近代江南社会其民间生活中也处处留存着一些以巫代医、灵魂不死、超度亡灵等俗信，而这些俗信的传播者、操持者往往由江南女性亲自来担任。

对于江南一带巫术的迷信及民间“仙方”、“偏方”的文学记载，不同的作家笔下有着极其惊人的相似之处。鲁迅的《药》中记载了华老栓夫妇为救治儿子的痨病而去刑场买“人血馒头”这种民间药方，然而小栓并没有因为吃下这“偏方”而好转，相反却是命丧九泉。旧时民间迷信认为，人血可以医治肺癆，民间陋俗中有些残杀婴儿用其煲汤治病，也有的在处决犯人时向刽子手买蘸过人血的馒头治病。同是绍兴作家的许钦文在《难兄难弟》中也提到有金嫂为救病重的丈夫托二十八太婆到方家庵去求天医菩萨，结果讨回的两杯“圣玟”还是一无所用。“圣玟”是一种吉兆的象征。“玟”是一种占卜之具，多以蚌壳或形似蚌壳的竹木为之，共两片。占卜时，投空掷于地，视其俯仰，以定吉凶。《老泪》中的彩云为病重的明霞去求菩萨，在求得上上签后以为不用就医，于是就放心地吃了些所谓“仙丹”的香灰，最后明霞还是悲惨地死去。王鲁彦《菊英的出嫁》中菊英娘看到中西医对菊英的喉病都没有见效，于是就在某一天带了香烛和香灰去庙里求“药”。解放前，民间类似彩云、有金嫂、菊英娘的求药女性比比皆是，她们愚昧无知，互相效仿，将香灰供于菩萨前，求菩萨在冥冥中赐药于香灰上，带回让病人吞服；有的也找民间的巫师下药，将治病的希望寄托在巫术上，这种以神代医、以巫代医的观念在江南民间十分流行。

乡村妇女还有一种强烈的“灵魂不死”的观念，她们认为阴阳两个世界是相通的，人在阳界犯下的罪孽就会被带到阴界，因此她们常常以各种方式来弥补，以获得内心的平衡。祥林嫂（《祝福》）听信了柳妈的话，认为两个丈夫相继早逝是因为自己罪孽深重，因此去土地庙捐门槛当“替身”，让千人踏万人跨以此赎回这一世罪名。彩云老太（《老泪》）听人说起“五百劫”“火砖头”之类的话，就顿感自己罪孽深重，想到惟有到庙堂里去念六字经才能为自己赎罪。乡间妇女足不出户，不谙世事，对“神灵”的敬仰与膜拜，对“灵魂”的寄托与笃信也在情理之中。“最初，在原始人那里是没有灵魂的观念的。代替它的是关于共存着和交织着但还没有融合成真正唯一的一个体的清晰意识的一个或若干‘互渗’的通常都有极大情感性的表象。”^{[8]82-83}这样，生命的本原和身体的灵魂之间就架构起了一种神秘的联系，从“集体表象”到“灵魂不死”，江南女性内在

的民俗信仰由此建构起来。

二、现代文学江南作家对吴越文化的体悟与承继

现代文学江南作家之所以把笔触伸向江南乡村女性,以民俗的视角发现女性、刻画女性,这不能不说是吴越文化精神对他们长期熏染和深刻影响的结果。

古代的吴越文化与中原文化相隔绝,它具有质朴野性、尚武好战的特点,因此生活在吴越一带的民族也被称为“南蛮”。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处于战火连天、兵荒马乱的混乱境况,特别是“永嘉之乱”后北人南逃,出现了文人云集江南的局面。这一现象促使吴越地区的社会风尚发生重大变化,即由“尚武”转向“尚文”。对于吴越文化来说,这是一个标志性的转变,“好勇轻死”的吴越民族面临这种抉择只能在思想、情感与意志方面压抑自己的天性与本能,迎合并拥护这种“尚文”的世风转型,这种转变对吴越社会的习俗、文化、风尚的形成有着重要的影响。

现代文学江南作家群身处吴越文化圈,有着深厚的诗书礼义功底,一方面他们享受着江南学术传统带给他们的创作乐趣,另一方面他们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吴越先贤独特精神的熏陶和教育。“传统的延续,或是广义的教育,和法律及经济组织一同形成手段性质的文化的三方面。凡制度、风俗,或其他文化设置,能满足这三方面手段性质的需要,与其能直接满足生物基本需要,是同样的重要,因为人类生存的维持有赖于文化的维持,所以文化手段迫力实无异于生理上的需要。”^{[9]49-50}于江南作家而言,如果吴越的尚文习俗是一种“传统的延续”的话,那么,在他们成长、为学过程中所受到的吴越先贤精神的启蒙便是不可或缺的“广义的教育”,它们都是构成吴越文化圈的“文化手段迫力”。

吴越文化中开拓进取、求真务实、经世致用的精神一直为世人所称道,也自然成为现代文学江南作家所追求向往的“精神标杆”。倡导无神论、讲求实用学风的浙江上虞籍东汉思想家王充,敢于挑战世俗、反对崇古倾向的晋代江苏人士葛洪,见解独到、具有强烈开拓进取精神的杭州籍北宋科学家沈括,中西文化交流先驱明末上海人士徐光启,他们的身上都有着一种十分强烈的务实进取精神。值得一提的是,清初以黄宗羲、万斯同、全祖望、章学诚等为代表的浙东学派发

扬“实事求是,经世致用”的为学品格,对吴越的后人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当然,还有清末的改革家龚自珍、辛亥革命先驱徐锡麟、秋瑾,美学理论大师王国维及近代教育思想家蔡元培等都是吴越开拓进取精神的继承者和发扬者。

现代文学江南作家直接从吴越先辈勇于开拓、顽强进取的精神品格中汲取了丰富的营养,从而在新文化运动初期成为革命的倡导者和思想的先驱者。生活在吴越大地上的陈独秀、胡适、鲁迅等人成为新文化运动的核心人物,他们将西方科学、民主的思想和实证主义的精神引入到中国,用以批判旧文化旧思想,有力地动摇了封建思想的统治地位,同时也唤起了中国人的觉醒,成为引领中国历史上思想解放潮流的“急先锋”。特别是胡适和鲁迅,他们还是中国现代文学革命的倡导者。胡适受中西文化的双重影响,率先提出文学改革的主张,开五四文学革命风气之先。而鲁迅的身上则有着典型的吴越民族的优秀品格,他为新文学摇旗呐喊,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剖析社会。在胡适、鲁迅这两位新文学先驱的影响下,江南的现代文学作家也纷纷地表现出了勇于开拓进取、勇于吸纳新思想的博大胸怀,他们中有的留学欧美、日本,感受异域的新思想、学习异邦的新文学,如郁达夫、徐志摩等;也有的虽未跨出国门,但却时时领改革之先风,创立各种文学流派,反映民生、针砭时弊,如茅盾、柔石、叶圣陶、王鲁彦、吴组缃等。可以说,吴越先祖开拓进取、求真务实、经世致用的精神已经在现代文学江南作家身上得到延续,并以独特的方式反映在他们的文学作品里。

马林诺夫斯基在谈到构成“文化手段迫力”的三方面时,特别强调:“教育亦不是特设的社会制度。家庭、亲属、地方、年龄、职业团体、技术、巫术、宗教会社——这些制度在它们的次要功能上,是和我们的学校相当的,担任着教育的职务。”^{[9]49}这就表明,家庭、亲属等在文化的传播、渗透过程中扮演着非同寻常的“角色”。一个人从出生到成长时时离不开家庭环境的熏陶,江南作家亦是如此,父母长辈既是他们生活中的护航者,也是他们思想上的第一启蒙者。在江南作家所生活的诗书世家教育环境中,具有吴越特色的“民间故事或神话传说”作为教育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潜移默化的影响。一般而言,儿童对于生动有趣的民间故事、新奇怪诞的

神话传说都有着特殊的爱好,这使我们不难想象江南地区的儿童对于有着吴越本土特色的《白蛇传》《孟姜女哭长城》《梁山伯与祝英台》等三大民间传说故事的喜爱之情。斯蒂·汤普森认为,“民间故事”这个术语在英语中常用来指“家常故事”(household tale)或“童话故事”(fairy tale),如像《灰姑娘》(Cinderella)或《白雪公主》(Snow White)的故事,但它也在很广泛的意义上被合理地使用,包括所有经过许多年流传下来的书面或口头的散文叙事体形式。^[10]家族的长辈正是通过民间故事这种日常载体水到渠成地传达了自己的教育理念。而正处于儿童时期的江南作家则不但从民间故事中得到了纯真的乐趣,更是从民间故事所展示的女主角形象性格等因素中产生了对江南女性最初的朦胧印象。

土生土长的江南作家一方面能得到家庭诗书土壤的滋养,另一方面作为“亲历者”也能感受到家族内外所发生的一切变化,这“变化”既有来自家庭成员的个体行为,也有来自文化积习所形成的传统痼瘤。换言之,在启蒙思潮刚刚兴起的中国大地包括江南社会在内,都不同程度地残留着封建家族落后的东西,如宗法制、好淫祀等习俗。作家柔石在宁海农村亲眼看到族内女性被当作“商品”典卖,这对柔石触动很大,《为奴隶的母亲》就是基于他亲眼目睹“典妻”这一浙东陋俗而写就的。义乌作家王西彦也对身边的女性充满了感情,他直言:“对我的写作产生更大作用的,则是像母亲那样的农村妇女的悲凉命运。”^[11]宁波作家王鲁彦能写成《菊英的出嫁》,也是由于他从小对家族内外的女性操办冥婚仪式有着深刻的印象。以冥婚陋俗揭示江南妇女所受的“精神危害”,这是王鲁彦创作的根本目的。

“文学创造是一种艰苦的行为活动,因而文学创作动机的产生就和作家某种强烈的内在需要分不开。”^[12]^[21]在江南作家创作的发生过程中内隐着这样一种平衡机制,即他们试图在现实生活的女性境遇与民间故事的理想女性之间寻求平衡点,而他们身上固有的或一贯传承下来的吴越精神给了这种“寻求”行为以内在的动力,通过对笔下江南女性的褒贬进一步认识现实社会中的女性,从而在作家内心形成对理想女性人格的不同图像。

三、现代文学江南作家深厚的民俗之根

中国现代文学的民俗化倾向是值得关注的

一种文学现象。正如陈勤建教授所言:“现代中国民俗学文学化倾向,除了上述在民俗学范畴内,逐渐出现以民间文学搜集和研究为主的趋向,在另一方面,在现代文学——小说、散文、诗歌、戏剧创作中和文学研究领域,还出现了化俗为文的文艺民俗化走向,出现了中国民俗学文学化倾向的又一个侧面。而这一点,又往往成为研究中国民俗学和研究中国现代文学史专家们各自所遗忘的角落。”^[13]^[16]现代文学江南作家对日常民俗有着非同寻常的体验和感触,深刻地体认到民俗在一个人成长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因此才把笔触伸向“民俗”创作。他们从小生活在具有浓郁吴越文化的家庭氛围中,家庭成员的言谈举止、生活习惯、信仰禁忌等对他们产生着潜移默化的影响。吴越一带的民间祭神理念和民俗活动影响着江浙现代文学作家的创作,它们像一根“无形的指挥棒”指点、规划着作家们的思维。

新文学先驱鲁迅就是在民俗的早期浸染下开始文学创作的。童年时的鲁迅从祖母、母亲和长妈妈身上感悟到了吴越地区独特的民风民俗。鲁老太太在鲁迅一生下来吃奶前就让他遍尝醋、糖、黄连、钩藤、盐五样东西,分别指代“酸、甜、苦、辣、咸”等滋味,这样刚落地的鲁迅就亲身“体验”到了吴越这一独特的民俗。之后,家人又把他抱到庙里向菩萨去“记名”,这是因为吴越民俗认为鲁迅生日正好与民间的“灶司菩萨”一样,都是阴历八月初三,因此要向菩萨去“记名”。在鲁迅的成长过程中,他还听长妈妈讲《山海经》故事,接受无形的民俗熏陶。鲁迅的很多文章都提到故乡的民俗,其中他在《送灶日漫笔》文中写到关于灶君升天时人们卖的民间的胶牙糖,“本意是在请灶君吃了,粘住他的牙,使他不能调嘴学舌,对玉帝说坏话”,^[14]^[205]几句幽默之语将民间祭灶习俗融于其中。

矛盾的祖母也十分迷信神道,在矛盾的父亲生病卧床后,老态龙钟的祖母不顾家里的劝阻执意要踮着小脚亲自到城隍庙去祈神、许愿。按照矛盾故乡乌镇的习俗,“家中有病人而药物不灵时,迷信的人就去城隍庙许愿,并在城隍出会时派家中一儿童扮演‘犯人’,随出会队伍绕市一周,以示赎罪,这样病人的病就会好起来”。当时,矛盾的祖母就让九岁的矛盾在阴历七月十五城隍出会时扮一次“犯人”,这次“出会”对于矛盾而言是终身难忘的,他幼小的心里深深地镌

刻上了故乡的民俗之印,以至于日后写出诸如《春蚕》《秋收》《残冬》《冥屋》等十分富有民俗气息的文章。茅盾这种与生俱来的民俗观念也影响了他日后的乡土小说理论。1921年,茅盾与刘大白、李达等人在编撰《文学小辞典》时特别将民俗作为文学“地方色”的主要标志,并初步界定了概念,即“地方色就是地方底特色,一处的习惯风俗不相同,就一处有一处底特色,一处有一处底性格,即个性。”不仅如此,茅盾在1928年创作的《小说研究ABC·环境》中还进一步提到了“时代精神”的定义:“时代精神就是一时代的色彩或空气。一般人共通的思想,共通的气概,乃至风俗习惯等等,都是时代精神之表现。”^[15]茅盾这种对“地方色”与“时代精神”的认识正是他民俗观在文学理论上的体现。

浙江台州作家许杰的祖父和父亲常常念经,母亲因为家穷而频频参加“月月红”的民间储蓄活动。^[16]桐乡作家丰子恺也曾回忆说:“我家也曾谢过几次菩萨,是谁生病,记不清了。总之,要我跟着道士跪拜。”义乌作家王西彦的老祖母是“一个观世音菩萨的虔诚的崇拜者”^[17],父亲做着给人家选日子和看风水的行当,王西彦在很小的时候,家里就给他准备了一个童养媳,这种耳闻目睹加之亲身感受的民俗在他后来的小说《八妹》中有详细的叙述。可以说,现代文学江南作家们其作品中所渗透着的民俗描写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他们在家庭生活中潜移默化进行民俗体验的结果。现代文学江南作家在民俗事象的叙写中饱含着愤激沉郁的社会批判意识和对下层妇女的深切同情。为了揭示国民的“劣根性”及洞察落后的女性民俗,他们不惜笔墨在作品中塑造了一个个震撼人心的女性形象,祥林嫂、春宝娘、菊英娘、二姑姑等一系列呼之欲出的女性民俗人物,唤醒了国民对“人”的发现和“女性”的发现。现代文学江南作家们大多有着深厚的乡村生活体验,对乡土民俗有着特别的洞察与理性的认识,同时大部分又是“左联”作家,而“左联”关注社会、关注国民的宗旨使他们对女性民俗相对采取了批判、否定的态度。

现代文学江南作家吹响了新文学的号角,他们创作中的民俗化倾向也在当时成为引领风气的“弄潮儿”。沈从文、废名、汪曾祺等京派作家也纷纷取民俗视角进行创作,他们的作品在对民俗的描写中渗透着对纯朴自然的讴歌和对生

命自由的赞美。沈从文在小说《边城》《萧萧》《三三》中塑造了翠翠、萧萧、三三等几个湘西少女,在她们的身上都不同程度地渗透着各异的女性民俗,作者以绮丽、优美、奔涌着内心激情的文字叙写着湘西原始的民俗生活形式。而汪曾祺的民俗叙写更是受到了其师沈从文的影响,无论是《受戒》里的小英子还是《大淖记事》中的巧云都融汇着作者独特的民俗眼光,这些女性民俗的化身被汪曾祺那支民俗的笔刻画得如此清新纯朴、优美自然,无怪乎有人把他的小说归入“风俗小说”中。“这个流派作家都是很自由的,各自的写作路线和风格不尽相同,但创作精神、心态和审美追求有相对的一致性,那就是政治意识的淡化与艺术独立意识的增强。”^[18]^[13]“京派”这样的创作观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他们在作品中对女性民俗持欣赏、肯定的态度。

其他作家如萧红、老舍等都立足于生活的根基,特殊的人生经历及创作环境使他们善于从琐细的生活中发现民俗、叙写民俗,从而将民俗与自己的创作融为一体。萧红的《呼兰河传》就是为整个小城的人情风俗作传,她在作品中反复运用“乌鸦”这个民俗意象,以此暗示未谙世事的“我”对呼兰河民俗心理的意会,而扎彩铺、放河灯、跳大神、娘娘庙会、野台子戏等一系列由女性参与的民俗则使整部作品充满了诗化的民俗心理氛围。正如有学者指出:“萧红在自己的作品中追求一种诗画交融的境界,她以诗人的眼睛观照自然,用诗意的笔触来暗示民俗心理。”^[19]与萧红“诗化写实”相较,老舍作品中的民俗写实更具有生活气息。他在《骆驼祥子》中将与虎妞有关的办酒席、生育等北京习俗进行了如实地叙写,让读者在小说情节的发展中也体会到民俗的特色。萧红因为抗战成了流亡作家,对故乡民俗的叙写是她眷恋家国心灵的直接反映;而老舍的京派民俗民韵则让人们远离了抗战的紧张气氛,两者在“日常生活的审美化与世俗化”方面做到了惊人的相似。

对女性民俗不同的文学认知方式使现代文学作家笔下呈现出一幅多姿多彩的女性民俗形象画卷,她们有的受民俗烘托晕染而成为审美的化身,有的则成为俗风陋习的受害者,更有一些女性则是穿越在文学与日常生活之间并演绎着

民俗的真谛。在现代文学的民俗场域中，女性形象与民俗审美相互交融，彼此烘托，女性民俗文学展演的画卷由此展开。

(对宁波大学王宽诚幸福基金的资助谨致谢忱。)

参考文献

- [1] 威尔·杜兰. 世界文明史·东方的遗产：第一卷[M].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9.
- [2] 徐珂. 清稗类钞[M]. 北京：中华书局，2010.
- [3] 顾久幸. 长江流域的婚俗[M].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
- [4] 邢莉. 中国女性民俗文化[M]. 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5.
- [5] 刘昶. 清代江南的溺婴问题：以余治《得一录》为中心[J]. 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2)：65-69.
- [6] 马林诺夫斯基. 自由与文明[M]. 张帆，译. 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9.
- [7] 钟敬文. 民俗学概论[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
- [8] 列维·布罗尔. 原始思维[M]. 丁由，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 [9] 马林诺夫斯基. 文化论[M]. 费孝通，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 [10] 斯蒂·汤普森. 世界民间故事分类学[M]. 郑海，译.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
- [11] 王西彦. 王西彦小说选·自序[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
- [12] 童庆炳. 文学理论教程[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
- [13] 陈勤建. 中国民俗学[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 [14] 鲁迅. 送灶日漫笔[M]//鲁迅杂文全集.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 [15] 茅盾. 小说研究 ABC·环境[M]//吴福辉. 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三卷.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 [16] 许杰. 坎坷道路上的足迹[J]. 新文学史料，1983(1)：25-32.
- [17] 王西彦. 神·鬼·佛[M]//王西彦散文选.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0.
- [18] 温儒敏, 赵祖谟. 中国现当代文学专题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19] 鲍焕然. 略论现代民俗小说作家的创作心态及表现方法[J]. 探索与争鸣，2004(5)：129-131.

Female Writing of Modern Literature from the View of Folklore—Based on the Study of Literature Writers in Southern Yangtze Region

MAO Hai-ying

(Faculty of Humanities and Media,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315211,China)

Abstract: Modern literature writers in southern Yangtze region shape a series of native rural female folk images. They also penetrate many folk customs such as marriage, birth, beliefs into female images depicting. The discovery of women and description of folk customs are very worthwhile. On one hand, it reflects the modern literature writers' well understanding and inheritances of Wuyue culture spirits. On the other hand, it also can see the deep and unique folk cultural roots of modern literature writers in southern Yangtze region.

Keywords: folklore; female writing; modern literature; writer in southern Yangtze region

(责任编辑 夏登武)